

# 工科试验班（计算机与电子通信） 专业集群内学生选择专业类实施细则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校本教务【2019】13号《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原则

1. 按照“志愿优先”原则，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按照招生计划比例，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接收学生进入专业类学习。

2. 工科试验班（计算机与电子通信）专业集群包含计算学部和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的专业类及专业如下表所示。

| 专业集群名称          | 学部/学院名称   | 专业类（专业）名称 | 专业（方向）名称   |
|-----------------|-----------|-----------|------------|
| 工科试验班（计算机与电子通信） |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 信息与通信工程类  | 通信工程       |
|                 |           |           | 电子信息工程     |
|                 |           |           | 信息对抗技术     |
|                 |           |           | 遥感科学与技术    |
|                 |           |           | 电磁场与无线技术   |
|                 |           |           | 信息工程       |
|                 | 计算学部      | 计算机类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                 |           |           | 信息安全       |
|                 |           |           | 生物信息学      |
|                 |           |           | 物联网工程      |
|                 |           |           |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
|                 |           |           | 人工智能       |
|                 |           |           | 软件工程       |

3. 专业类选择在第一学年夏季学期进行。

4. 依据学校2020年招生政策，各省高考高分考生（每个省单独划定）在综合考评成绩上加3分。依照学校高分政策算分。

5. 根据学校确定的各专业类接收计划进行录取工作。

## 二、专业类选择要求

1. 招生时对专业（类）有约定的学生，按约定执行。
2. “英才生”及符合学校优先选择专业政策的学生，具有优先选择专业类的权利。
3. 在 2020 年之前入学，并已确定专业（类）的学生，不参与本次专业类的选择与分配。
4. 来华留学生、港澳台学生按照当年入学时录取的专业（类）确定专业（类）。

## 三、工作流程

1. 专业类选择工作启动时，需提前一周将各专业类接收计划向学生公布。
2. 公示学生综合考评成绩及排名，公示期为 3 天。
3. 学生需按照专业集群内的专业类依次填满志愿。
4. 考核专家组预录取。按照各专业类接收计划和学生志愿选择顺序，根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从高到低进行专业类录取。（综合考评成绩具体算法见附件 1《工科试验班（计算机与电子通信）专业集群内学生选择专业类学生综合考评成绩计算方法》）
5. 在接收人数未录满的情况下，相关专业类不得拒收已申报志愿的学生。
6. 公示预录取名单，公示期为 3 天。
7. 如学生在公示期内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监督委员会提出，由监督委员会会同考核专家组复审并裁定。
8. 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部/学院办理学生学籍异动手续，并将录取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 四、组织机构

1. 成立专业集群内学生选择专业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2 人，由计算学部主任和电信学院院长担任；成员 4 人，由两个专业类各出 2 名领导或资深教授担任。
2. 成立考核专家组，组长 2 人，由两个专业类的教学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成员 6 人，由两个专业类各出 3 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学或科研经验丰富的教师组成。
3. 成立监督委员会，监督专业类选择全过程。监督委员会主任由学部/学院

的党委书记担任；成员 6 人，由学部/学院各出 3 名党委委员组成。

#### 五、附则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 2020 级本科生，未尽事宜由计算学部、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 工科试验班（计算机与电子通信）

### 专业集群内学生选择专业类学生综合考评成绩计算方法

学生综合考评成绩满分为 103 分，由专业考评成绩和本科招生高分考生专业保证政策加分两部分构成，具体核算方式如下：

**1.专业考评成绩。**依据学生第一学年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学分绩折合计算（以本科生教务系统结果为准），满分为 100 分。

**2.本科招生高分考生专业保证政策加分。**每个省单独划定，由招生办提供，满分 3 分。